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证监会修订并正式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正，修正内容如下：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修改：

一、原《规则》：“第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也可在外部聘请有关人士担任监事。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，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人士，经公司监事会确认后，亦可作为监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，提交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外部聘请的监事人选，需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三分之一。监事发生变动的，应向公司登记备案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告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，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的人士，经公司监事会确认后，亦可作为监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，提交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外部聘请的监事人选，需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在任监事出现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时，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，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予以撤换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